

## 什么是城投债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[1994]第21号）第

28条规定：“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，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。”因此，地方政府只能以间接方式发债，这就导致中国目前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

市政债券，而只有名义上的市政债券，实质上只是公司债券，如果采用的是某城市的投资开发公司名义发行的，即为“城投债”，这是新世纪前后，被社会

媒体冠以“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”的最典型的融资举债搞建设的方式。

1993年4月15日，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成功发行了中国第一

只城投债，揭开了中国城投债发行的序幕。从此，各地方政府纷纷效仿上海，城投债规模不断增加。

## 如何防范城投债的风险？

??应制定专门适用于城投债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，

对城投债发行和交易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作出更为详细和具体的规定，不仅有助于地方财政的透明化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也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和市场信心的

完善信用评级制度。降低垄断程度，树立强势监管理念，建立统一

监管体系，建立合理有效的评级质量检验机制，建立“双评级+双公开”制度，提高评级业的市场地位。